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
SHXM-00-20220119-106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地 址：富水路 830 号

2022-01-21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119-1068

项目名称：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

预算金额（元）：15809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000000.00 元,包 2-10809200.00 元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共分成两个包件，包件一：2022 年度普陀区河道设施养护 10 条河道，预算金额 500 万元；包件二：2022 年度普陀区河道设施养护 47 条河道（含全区河道水生植物养护），预算金额 1080.9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1-21 至 2022-01-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2-16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5 室

开标时间：2022-02-16 14:0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地 址：富水路 83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6096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川路 1518 号 605

联系人：陈奕炜

联系方式：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奕炜

电 话：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地址：富水路830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6096033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川路1518号605 联系人：陈奕炜 电话：52752761
3	项目名称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
4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119-1068
5	项目预算金额	158092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52752721-2002）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2-02-16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2-02-16 14:0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5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4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6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28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

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6）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7）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略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账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

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

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18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投标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投标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三、符合性检查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准确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3-5 分;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

		不足的，得 1-2 分；无应答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人员管理调度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6-2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1-1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6-10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

		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0~10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

		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 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 本项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齐全完整, 符合项目特点, 可执行性强, 得 4-5 分;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 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 得 3 分; 有方案, 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 响应不完整, 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 得 2 分; 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 可执行性差的, 得 1 分; 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 本项不得分。
实施团队配置	0~10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得 3 分, 不具备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7 分;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 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

		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专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0~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配置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0~5	有类似河道养护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河湖整治或水环境综合治理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10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准确合理得 6-10 分；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3-5 分；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无应答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人员管理调度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16-2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11-15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6-10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5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

		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0~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提供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3-4 分；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2 分；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0~10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4-5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团队配置	0~10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

		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7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专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0~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 配置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5-7 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4 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

		得 1 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0~5	有类似河道养护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河湖整治或水环境综合治理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2022 年度普陀区河道设施养护，共两个包件。
2. 工程地点及内容：见工作量表。
3. 设施养护招标期限：一年（2022 年度）。
4. 预算金额：1580.92 万元。其中包件一：500 万元(包含暂列金额 35 万元)；包件二：1080.92 万元(包含暂列金额 75.6644 万元)。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同代管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维修养护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6%；
 - (3) 维修养护期满后，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 (4) 本合同养护部分（包括水生植物养护）为固定总价，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设施完善情况进行结算。
 - (5) 本合同维修部分为固定单价，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6) 暂列金额中其他工程以监理、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

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其中工人社会保障费按实计取)、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暂列金额中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8)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不含暂估金额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招标要求

根据以上提出的设施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服务要求

1、设本项目全体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2、设施养护公司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顾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顾客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3、在设施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设施养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设施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4、设施养护公司员工在设施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5、设施养护公司的员工在设施养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

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设施养护公司负责。

四、培训要求

1、设施养护公司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设施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设施养护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六、相关工作条例

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工作。设施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3、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设施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4、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5、设施养护服务管理费用在达到招标方各项考核要求后，将当月的设施养护服务费用于次月以支票形式结算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出具正规发票给招标方。

6、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七、项目清单

1. 包件一：

1.1 河道设施养护清单：10 条河道总长度 24.72 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桃浦河（市管河道）	km	8.5
(1)	巡查		
	常规巡查 市管河道	km	17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0.50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1.22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塑木木栈道	km	0.05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1.40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669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5.7661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年 市管）	km	4.7638
	混凝土护岸（≤5年 市管）	km	3.6366
	浆砌块石（>5年 市管）	km	9.632
	浆砌块石（≤5年 市管）	km	2.918
	混凝土栏杆	km	4.33
	钢栏杆（>5年）	km	3.7365
	钢栏杆（≤5年）	km	0.625
	塑钢栏杆	km	1.2412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2.6701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963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595
	防汛通道 塑木木栈道	万 m ²	0.0156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244
(4)	绿化	万 m ²	5.1185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35
	标志标牌	块	1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4
2	东茭泾~彭越浦（市管河道）	km	0.62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市管河道	km	0.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138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315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年 市管）	km	0.65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5766
(4)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4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	横港河(区管河道)	km	1.64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3.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71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50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塑木木栈道	km	0.18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0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7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1.06
	浆砌块石（>5 年）	km	2.06
	混凝土栏杆	km	0.213
	钢栏杆（>5 年）	km	1.978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046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048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2432
	防汛通道 塑木木栈道	万 m ²	0.108
(4)	绿化	万 m ²	1.0441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0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	真如港(区管河道)	km	4.60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9.1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9.1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6.37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31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其他形式	km	
	定期和特别巡查 塑木木栈道	km	0.1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557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3.52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1.927
	浆砌块石（>5 年）	km	5.838
	浆砌块石（≤5 年）	km	1.08
	生态石笼	km	0.32
	混凝土栏杆	km	2.3201
	钢栏杆（>5 年）	km	
	不锈钢栏杆	km	4.6648
	木质栏杆	km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1.0763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205
	防汛通道 其他形式	万 m ²	0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408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09
	防汛通道 塑木木栈道	万 m ²	0.068
(4)	绿化	万 m ²	3.4168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9
	标志标牌	块	8
	河长制公示牌	块	4
5	大场浦（普陀段）（区管河道）	km	3.11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6.35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6.35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4.00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0.5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3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43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3.2
	浆砌块石（>5 年）	km	3.158
	混凝土栏杆	km	1.722
	钢栏杆（>5 年）	km	1.732
	不锈钢栏杆	km	0.829
	木质栏杆	km	0.135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8079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085
(4)	绿化	万 m ²	1.3971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9
	标志标牌	块	7
	河长制公示牌	块	3
6	曹杨环浜(区管河道)	km	2.143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3.9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43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0.741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833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4.4

	混凝土栏杆	km	3.94
	钢栏杆（>5年）	km	0.2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3085
	防汛通道 广场砖	万 m ²	0.048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078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1881
(4)	绿化	万 m ²	1.9526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2
	标志标牌	块	5
	河长制公示牌	块	2
7	西宫湖(区管河道)	km	0.455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455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9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91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546
(3)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8	丽娃河(区管河道)	km	0.72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7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44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44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8652
(3)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9	丽娃支河(区管河道)	km	0.314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3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6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628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3768
(3)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0	银锄湖(区管河道)	km	2.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2.6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56
(3)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1	无主绿化的养护（修剪、应急抢险等）	项	1

注：1、投标人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计算垃圾清运费。

2、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参照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3、投标人认为实际会发生、规程中要求、清单中未包含的内容，应当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河道设施养护过程中，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堤身沉降与位移监测、渗流观测、裂缝观测、河床监测等工作，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墙面清洁，并及时维修养护河道管理范围内景观等附属设施。

5、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349.85 万元，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按固定总价结算。

1.2 河道设施维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合价						
一	结构维修						

1	混凝土结构						
(1)	混凝土结构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缝面、钢筋整理、加工绑扎、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3	9.00		
(2)	混凝土表面修补（水泥砂浆）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表面、洒水湿润、砂浆修补、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179.00		
(3)	伸缩缝密封胶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配料、拌制、清洁缝表面、嵌缝抹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39.00		
2	砌石结构						
(1)	浆砌块石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灌浆、养护、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3	90.00		
(2)	勾缝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清剔洗刷缝内垃圾污物、凿齐缝边、拌制砂浆、勾缝、养护、清扫落地灰、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922.00		

(3)	混凝土结构 修补（压顶）	要求：满足河道 养护规程、上海 市黄浦江和苏州 河堤防设施日常 维修养护技术指 导工作手册等规 范、标准	凿除损坏部分混 凝土、清洗缝面、 钢筋整理、加工 绑扎、边缝处理、 模板制作安装拆 除、混凝土配制 浇筑养护、材料 场内运输、清理 场地、建筑垃圾 外运处置等。	m3	4.00		
(4)	伸缩缝密封 胶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 养护规程、上海 市黄浦江和苏州 河堤防设施日常 维修养护技术指 导工作手册等规 范、标准	配料、拌制、清 洁缝表面、嵌缝 抹平、建筑垃圾 外运处置	m	349.00		
3	生态石笼结 构						
(1)	生态石笼网 面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 养护规程、上海 市黄浦江和苏州 河堤防设施日常 维修养护技术指 导工作手册等规 范、标准	网面破损修补、 建筑垃圾外运处 置	m2	13.00		
(2)	块石补充	要求：满足河道 养护规程、上海 市黄浦江和苏州 河堤防设施日常 维修养护技术指 导工作手册等规 范、标准	块石补充、建筑 垃圾外运处置。	m3	13.00		
二	防汛通道维 修						
1	混凝土路面 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 养护规程、上海 市黄浦江和苏州 河堤防设施日常 维修养护技术指 导工作手册等规 范、标准	去旧、运料、拌 制砂浆及混凝土 、修补、养护、 材料场内运输、 清理场地、建筑 垃圾外运处置	m2	194.00		

2	彩色沥青路面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破损、清扫浮松杂物、放样、凿边、烘工具、涂乳化沥青、遮护各种井盖、铺筑、碾压、封边、清理场地、出垃圾、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操作过程。	m2	160.00		
3	石材路面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面层及基层、清理基层、调制砂浆、刷水泥浆、贴石材、擦缝、清理净面、出垃圾、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过程。	m2	29.00		
4	塑木栈道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损坏或腐烂塑木结构拆除、重新制作并安装相应木构件、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57.00		
5	植草砖、广场砖路面翻排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施工准备、人工(机械)翻挖、可利用料挑选及清洗、旧料场内运输、铺道板、扫缝、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65.00		
6	侧石翻排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施工准备、人工(机械)翻挖、可利用料挑选及清洗、旧料场内运输、放样、开槽夯实、排砌、浇捣混凝土坞膀、清理场地、材料场内运输、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188.00		
三	栏杆						

1	栏杆维修						
(1)	混凝土栏杆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混凝土、清运垃圾、基面清理、钢筋制作及安装、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及养护、刷油漆等全部过程、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34.00		
(2)	钢（铁艺）栏杆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放样、断料、切割、煨制、组合、焊接、校正、刷油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23.00		
(3)	不锈钢栏杆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损坏部位切割、放样、下料、焊接、制作、安装、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15.00		
2	栏杆更换						
(1)	铁艺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铁栏杆定位、安装、刷油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462.00		
(2)	不锈钢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不锈钢栏杆定位、安装、校正、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136.00		

		发包人要求					
(3)	木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木栏杆定位、安装、刷油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4.00		
(4)	塑钢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塑钢栏杆定位、安装、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34.00		
四	标志标牌更换						
1	里程桩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里程桩（碑）拆除、清理现场、废料场内运输，混凝土浇捣、养护、安放里程桩、材料运输、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块	20.00		
2	标志标牌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牌面及立柱拆除安装、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块	7.00		

3	河长制公示牌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牌面及立柱拆除安装、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块	4.00		
---	----------	--	--------------------------	---	------	--	--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15 万元，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按实以固定单价结算。
2、投标人认为完成此项内容实际会发生、规程中要求、清单子项中未包含的内容，应当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1.3 暂列金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暂列金额	350000.00
1	其他工程	250000.00
2	奖励金额	100000.00

注：金额及内容不得调整。

2. 包件二

2.1 设施养护清单：47 条河道总长度 48.89 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北张泾(区管河道)	km	1.85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3.2979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2.60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694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133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9931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249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071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6947
	浆砌块石（>5 年）	km	2.4373
	生态石笼	km	0.1659
	混凝土栏杆	km	0.064
	钢栏杆（>5 年）	km	0.713
	木质栏杆	km	0.337
	塑钢栏杆	km	0.3782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3478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25894
(4)	绿化	万 m ²	2.02708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9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	工业河(区管河道)	km	0.855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6017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601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248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36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0128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1.0067
	浆砌块石（≤5 年）	km	0.595
	混凝土栏杆	km	0.174
	钢栏杆（＞5 年）	km	0.06311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497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73
(4)	绿化	万 m ²	0.8901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	河南浜(区管河道)	km	0.655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33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339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63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8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1.3392
	木质栏杆	km	1.182
(4)	绿化	万 m ²	0.816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4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	红祁河(区管河道)	km	1.078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2.03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2.03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6158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13593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3128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4798
	浆砌块石（>5 年）	km	1.5538
	混凝土栏杆	km	0.16
	钢栏杆（>5 年）	km	0.6964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828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1828
(4)	绿化	万 m ²	1.2117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7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5	建东河(区管河道)	km	0.15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3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07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04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3
	混凝土栏杆	km	0.093
	钢栏杆（>5 年）	km	0.081
(4)	绿化	万 m ²	0.18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2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6	金光河(区管河道)	km	0.459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98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989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236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408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9892
	混凝土栏杆	km	0.304
	钢栏杆（>5 年）	km	0.139
(4)	绿化	万 m ²	0.6444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7	李家浜(区管河道)	km	2.48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4.34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761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586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048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19584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2.5236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5869
	浆砌块石（>5 年）	km	3.7619
	混凝土栏杆	km	0.4826

	钢栏杆（>5 年）	km	0. 529
	不锈钢栏杆	km	0. 1248
	木质栏杆	km	0. 057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 2819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 05265
(4)	绿化	万 m ²	2. 18903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1
	标志标牌	块	4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8	李湾河(区管河道)	km	0. 26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 519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 5191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 2172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 5191
	钢栏杆（>5 年）	km	0. 2607
(4)	绿化	万 m ²	0. 217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3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9	里店浦(区管河道)	km	0. 51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 93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 93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 230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 01956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 171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3832
	浆砌块石（>5 年）	km	0.5521
	钢栏杆（>5 年）	km	0.3848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817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0692
(4)	绿化	万 m ²	0.08256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3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0	小宅浜(区管河道)	km	0.53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0119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0119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315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315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1.0119
	混凝土栏杆	km	0.2705
	钢栏杆（>5 年）	km	0.538
	不锈钢栏杆	km	0.1317
(4)	绿化	万 m ²	0.631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4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1	新河南浜(区管河道)	km	3.324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4.44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4.34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443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41894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459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468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1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146
	浆砌块石（>5 年）	km	4.1984
	钢栏杆（>5 年）	km	0.156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8576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8091
(4)	绿化	万 m ²	1.76053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0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2	俞店浦(区管河道)	km	0.819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061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702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35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387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鹅卵石	km	0.2441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9828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3588
	浆砌块石（>5 年）	km	0.7023
	钢栏杆（>5 年）	km	0.6313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7669

	防汛通道 鹅卵石	万 m ²	0.04836
(4)	绿化	万 m ²	0.85775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3	张华浜(区管河道)	km	1.824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3.41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278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131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46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鹅卵石	km	0.095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23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588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1319
	混凝土护岸（>5年）	km	0.4
	浆砌块石（>5年）	km	2.2785
	混凝土栏杆	km	1.265
	钢栏杆（>5年）	km	0.2392
	木质栏杆	km	0.461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8778
	防汛通道 鹅卵石	万 m ²	0.01802
(4)	绿化	万 m ²	1.519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8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4	南张泾(区管河道)	km	0.403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9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8455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50726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285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9
	不锈钢栏杆	km	0.9068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30658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8256
(4)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3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5	朝阳河(区管河道)	km	2.88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5.56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5.56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4.19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33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其他形式	km	0
	定期和特别巡查 塑木木栈道	km	0.2999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2.37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99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36
	浆砌块石（>5 年）	km	5.206
	混凝土栏杆	km	1.944
	钢栏杆（>5 年）	km	4.224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491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
	防汛通道 其他形式	万 m ²	0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2924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0839
	防汛通道 塑木木栈道	万 m ²	0.0768
(4)	绿化	万 m ²	2.4181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20
	标志标牌	块	4
	河长制公示牌	块	4
16	真北林带（赵巷浜）（区管河道）	km	0.53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14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14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26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684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年）	km	1.141
	钢栏杆（>5年）	km	0.0734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156
(4)	绿化	万 m ²	0.669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7	大浜头（区管河道）	km	0.338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3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11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138

(3)	维修养护		
	护岸	km	0.23
	栏杆	km	0.23
(4)	绿化	万 m ²	0.0165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18	新槎浦(市管河道)	km	3.4659
(1)	巡查		
	常规巡查 市管河道	km	7.082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7.082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3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5.38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0.717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133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234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年 市管）	km	0.605
	浆砌块石（>5年 市管）	km	6.4773
	混凝土栏杆	km	0.7805
	钢栏杆（>5年）	km	0.874
	塑钢栏杆	km	2.5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7411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0444
	防汛通道 沥青	万 m ²	0.1444
(4)	绿化	万 m ²	2.155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9
	标志标牌	块	4
	河长制公示牌	块	2
19	西走马塘(区管河道)	km	1.39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3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3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4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649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8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1.392
	钢栏杆（>5 年）	km	0.088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176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528
(4)	绿化	万 m ²	0.6648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9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0	中槎浦(区管河道 通航河道)	km	2.85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5.50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5.50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2.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2.289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0.823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21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068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5.5014
	混凝土栏杆	km	3.4643
	不锈钢栏杆	km	0.730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755

	防汛通道 彩色塑胶	万 m ²	0.1437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725
	防汛通道 透水砖	万 m ²	0.0425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24275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1072
(4)	绿化	万 m ²	2.2201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5
	标志标牌	块	4
	河长制公示牌	块	2
21	翔二河(区管河道)	km	0.29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3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1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07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1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2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0737
	浆砌块石（>5年）	km	0.6921
	混凝土栏杆	km	0.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3
(4)	绿化	万 m ²	0.27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4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2	横塘河(区管河道)	km	1.95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3.885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88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4540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51041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腐木	km	0.178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117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8574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3.885
	混凝土栏杆	km	0.896
	钢栏杆（>5 年）	km	0.2187
	不锈钢栏杆	km	0.39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9666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0865
	防汛通道 防腐木	万 m ²	0.0534
(4)	绿化	万 m ²	1.71589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0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3	连浦河-南横沥(区管河道)	km	1.269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2.17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2.17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1.6983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960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416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0496
	浆砌块石（>5 年）	km	2.121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25475

(4)	绿化	万 m ²	0.84705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6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4	凌家浜(区管河道)	km	0.88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75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936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72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1336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21173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624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729
	浆砌块石（>5 年）	km	0.9363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22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3516
(4)	绿化	万 m ²	0.56664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5	门前浜(自管河道)	km	0.1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23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3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1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186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235
	钢栏杆（>5年）	km	0.2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2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28
(4)	绿化	万 m ²	0.138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6	南北厅(区管河道)	km	1.215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2.5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5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85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1.9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1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腐木	km	0.12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1.511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8506
	浆砌块石（>5年）	km	1.6674
	混凝土栏杆	km	0.7775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4908
	防汛通道 防腐木栈道	万 m ²	0.0216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4032
(4)	绿化	万 m ²	0.9583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4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7	三面浜(区管河道)	km	1.00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97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97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339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415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768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2703
	浆砌块石（>5 年）	km	1.7027
	塑钢栏杆	km	0.3
	不锈钢栏杆	km	0.225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7851
	防汛通道 沥青	万 m ²	0.0312
(4)	绿化	万 m ²	1.07409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3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28	武威河(区管河道)	km	2.10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3.8677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867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1.5846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0.8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6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4032
	浆砌块石（>5 年）	km	3.4645
	混凝土栏杆	km	0.9805
	塑钢栏杆	km	2.2558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9626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1029
(4)	绿化	万 m ²	2.1608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3
	标志标牌	块	3
	河长制公示牌	块	2
29	新泾(区管河道)	km	0.83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7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7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52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7391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794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2718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年）	km	1.753
	混凝土栏杆	km	0.2
	钢栏杆（>5年）	km	0.3979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05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1058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0322
(4)	绿化	万 m ²	0.823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0	月湾浜(区管河道)	km	0.25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5199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519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22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062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268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5199
	钢栏杆（＞5 年）	km	0.4572
	混凝土栏杆	km	0.05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0941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5675
(4)	绿化	万 m ²	0.2024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2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1	月湾浜支河(自管河道)	km	0.284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667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66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0.345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326
	浆砌块石（≤5 年）	km	0.341
	混凝土栏杆	km	0.163
	塑钢栏杆	km	0.341
(4)	绿化	万 m ²	0.3456
(5)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2	王家宅宅河(区管河道)	km	0.07
(1)	巡查		
	常规巡查 村管河道	km	0.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0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0912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07
(4)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3	杨家木桥浜(区管河道)	km	0.236
(1)	巡查		
	常规巡查 村管河道	km	0.2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2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2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1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24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236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45
(4)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4	高尔夫球场河(区管河道)	km	0.03
(1)	巡查		
	常规巡查 村管河道	km	0.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03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036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03
(4)	绿化	万 m ²	0.036
(5)	标志标牌等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5	长浜(区管河道)	km	0.39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39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391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234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391
	混凝土栏杆	km	0.065
(4)	绿化	万 m ²	0.234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6	真如电台河(区管河道)	km	0.434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929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92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其他形式	km	0.553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5208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929
	钢栏杆（>5 年）	km	0.175
	防汛通道 其他形式	万 m ²	0.27055
(4)	绿化	万 m ²	0.25025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7	劈洪浜(区管河道)	km	0.14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29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29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1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74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291
	钢栏杆（>5 年）	km	0.291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0255
(4)	绿化	万 m ²	0.1491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8	1 号生产河(区管河道)	km	0.329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6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6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0.51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2889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661
	混凝土栏杆	km	0.04
	不锈钢栏杆	km	0.528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0515
(4)	绿化	万 m ²	0.2374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3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39	木渎港(市管河道)	km	2
(1)	巡查		
	常规巡查 市管河道	km	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2145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1.2753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2.1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12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市管）	km	0.115
	浆砌块石（>5 年 市管）	km	3.045
	生态石笼	km	0.64
	钢栏杆（>5 年）	km	1.65
	木质栏杆	km	0.15
	塑钢栏杆	km	0.115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6206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369
(4)	绿化	万 m ²	1.84894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0
	标志标牌	块	4
	河长制公示牌	块	2
40	西虬江(区管河道)	km	2.295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4.57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4.57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07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	2.110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1.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596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24
	浆砌块石（>5 年）	km	4.333
	钢栏杆（>5 年）	km	2.831

	不锈钢栏杆	km	0.591
	木质栏杆	km	0.39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072
	防汛通道 植草砖	万 m ²	0.5268
	防汛通道 大理石	万 m ²	0.05
	防汛通道 彩色沥青	万 m ²	0.106
(4)	绿化	万 m ²	2.006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11
	标志标牌	块	3
	河长制公示牌	块	2
41	蔡家浜(区管河道)	km	0.9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2.01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64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km	0.5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0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72
(3)	维修养护		
	土堤维修（非通航）	km	0.562
	浆砌块石（>5年）	km	0.647
	钢栏杆（>5年）	km	0.455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015
(4)	绿化	万 m ²	0.705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2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2	达长浜(区管河道)	km	0.621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30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30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346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13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1.3016
	混凝土栏杆	km	0.248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1513
(4)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4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3	苏州河古道(区管河道)	km	0.29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633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2858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13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03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0.2858
(4)	绿化	万 m ²	0.168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4	外浜(区管河道)	km	1.229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2.44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2.44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1.887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公用段）	万 m ²	0.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1. 1676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 105
	浆砌块石（>5 年）	km	2. 128
	混凝土栏杆	km	0. 213
	钢栏杆（>5 年）	km	2. 078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 7134
(4)	绿化	万 m ²	0. 7542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8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5	西浜(区管河道)	km	0. 430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0. 86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0. 8614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 36
(3)	维修养护		
	混凝土护岸（>5 年）	km	0. 8614
(4)	绿化	万 m ²	0. 36
(5)	标志标牌等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6	姚明港(区管河道)	km	0. 766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1. 5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1. 5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0. 485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专用段）	万 m ²	0. 516
(3)	维修养护		

	浆砌块石（>5 年）	km	1. 537
	钢栏杆（>5 年）	km	0. 3113
	防汛通道 混凝土	万 m ²	0. 16
(4)	绿化	万 m ²	0. 356
(5)	标志标牌等		
	里程桩	块	5
	标志标牌	块	1
	河长制公示牌	块	1
47	金昌河(区管河道)	km	1. 777
(1)	巡查		
	常规巡查 区管河道	km	3. 55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km	3. 55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	3. 544
(2)	保洁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万 m ²	4. 4319
48	无主绿化的养护（修剪、应急抢险等）	项	1

注：1、投标人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计算垃圾清运费。

2、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参照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3、投标人认为实际会发生、规程中要求、清单中未包含的内容，应当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河道设施养护过程中，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堤身沉降与位移监测、渗流观测、裂缝观测、河床监测等工作，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墙面清洁，并及时维修养护河道管理范围内景观等附属设施。

2.2 水生植物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大场浦		
(1)	挺水植物	m ²	2862
2	真如港		
(1)	浮叶植物	m ²	950
(2)	挺水植物	m ²	2850
3	姚明港		
(1)	挺水植物	m ²	498
4	外浜		

(1)	挺水植物	m ²	300
5	南北厅		
(1)	浮叶植物	m ²	280
(2)	挺水植物	m ²	3720
6	月湾浜		
(1)	浮叶植物	m ²	90
(2)	挺水植物	m ²	420
7	李家浜		
(1)	浮叶植物	m ²	220
(2)	挺水植物	m ²	880
8	达长浜		
(1)	挺水植物	m ²	120
9	真北林带（赵巷港）		
(1)	浮叶植物	m ²	86
(2)	挺水植物	m ²	122
10	新槎浦		
(1)	挺水植物	m ²	850
11	横港河		
(1)	挺水植物	m ²	731
12	三面浜		
(1)	挺水植物	m ²	200
13	小宅浜		
(1)	浮叶植物	m ²	370
(2)	挺水植物	m ²	732
14	季节性水生植物割除	m²	16281
15	桃浦河-木渎港野生水草收割	m²	31500

注：1、投标人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计算垃圾清运费。

2、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参照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3、投标人认为实际会发生、规程中要求、清单中未包含的内容，应当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由投标人承担。

4、(2.1) 设施养护清单和 (2.2) 水生植物养护清单两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755.7856 万元，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按固定总价结算。

2.3 河道设施维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人工 单价 (元)
	合价							
一	结构 维修							
1	混凝土 结构							
(1)	混凝土 结构修 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缝面、钢筋整理、加工绑扎、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3	5.00			
(2)	混凝土 表面修 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表面、洒水湿润、砂浆修补、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13.00			
(3)	伸缩 缝密 封胶 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手册等规范、标准	配料、拌制、清洁缝表面、嵌缝抹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56.00			

2	砌石结构							
(1)	浆砌块石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灌浆、养护、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3	422.00			
(2)	勾缝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清剔洗刷缝内垃圾污物、凿齐缝边、拌制砂浆、勾缝、养护、清扫落地灰、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2815.00			
(3)	混凝土结构修补（压顶）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缝面、钢筋整理、加工绑扎、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3	15.00			
(4)	伸缩缝密封胶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配料、拌制、清洁缝表面、嵌缝抹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1063.00			
3	生态石笼结构							
(1)	生态石笼网面修补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	网面破损修补	m2	32.00			

		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2)	块石补充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块石补充。	m3	32.00			
4	土堤							
(1)	整修土堤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边坡清除杂草、雨淋沟填补、铲削整平、拍实、修整坡面、清理场地、将土运离30m弃土、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2	10604.00			
二	防汛通道维修							
1	混凝土路面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去旧、运料、拌制砂浆及混凝土、修补、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236.00			
2	沥青路面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破损、清扫浮松杂物、放样、凿边、烘工具、涂乳化沥青、遮护各种井盖、铺筑、碾压、封边、清理场地、出垃圾、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操作过程。	m2	32.00			

3	彩色 沥青 路面 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破损、清扫浮松杂物、放样、凿边、烘工具、涂乳化沥青、遮护各种井盖、铺筑、碾压、封边、清理场地、出垃圾、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操作过程。	m2	96.00			
4	彩色 塑胶 路面 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破损、清扫浮松杂物、放样、凿边、烘工具、遮护各种井盖、铺筑、碾压、封边、清理场地、出垃圾、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操作过程。	m2	26.00			
5	石材 路面 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损坏面层及基层、清理基层、调制砂浆、刷水泥浆、贴石材、擦缝、清理净面、出垃圾、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过程。	m2	75.00			
6	塑木 栈道 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损坏或腐烂塑木结构拆除、重新制作并安装相应木构件、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2	14.00			
7	防腐 木栈 道维 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损坏或腐烂木结构拆除、重新制作并安装相应木构件。	m2	14.00			
8	植草 砖、 广场 砖路 面翻 排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	施工准备、人工(机械)翻挖、可利用料挑选及清洗、旧料场内运输、铺道板、扫缝、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建	m2	1166.00			

		范、标准	筑垃圾外运处置地。					
9	侧石翻排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施工准备、人工(机械)翻挖、可利用料挑选及清洗、旧料场内运输、放样、开槽夯实、排砌、浇捣混凝土坞膀、清理场地、材料场内运输、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378.00			
三	栏杆							
1	栏杆维修							
(1)	混凝土栏杆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凿除混凝土、清运垃圾、基面清理、钢筋制作及安装、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及养护、刷油漆等全部过程、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45.00			
(2)	钢(铁艺)栏杆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放样、断料、切割、煨制、组合、焊接、校正、刷油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66.00			
(3)	不锈钢栏杆维修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损坏部位切割、放样、下料、焊接、制作、安装、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m	13.00			

2	栏杆更换							
(1)	铁艺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铁栏杆定位、安装、刷油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931.00			
(2)	不锈钢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不锈钢栏杆定位、安装、校正、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114.00			
(3)	木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木栏杆定位、安装、刷油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90.00			
(4)	塑钢栏杆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栏杆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栏杆拆除、废料场内运输、成品塑钢栏杆定位、安装、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m	206.00			
四	标志标牌更换							

1	里程碑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里程碑（碑）拆除、清理现场、废料场内运输，混凝土浇捣、养护、安放里程碑、材料运输、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块	49.00			
2	标志牌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牌面及立柱拆除安装、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块	14.00			
3	河长制公示牌更换	要求：满足河道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工作手册等规范、标准 样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牌面及立柱拆除安装、清理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	块	11.00			

注：1、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249.47 万元，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按实以固定单价结算。

2、投标人认为完成此项内容实际会发生、规程中要求、清单子项中未包含的内容，应当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2.4 暂列金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暂列金额	756644.00
1	其他工程	540460.00
2	奖励金额	216184.00

注：金额及内容不得调整。

3、设施养护要求

1、堤防设施	
浆砌块石	1. 砼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cm ²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洗干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重新浇注混凝土。 2. 堤防护岸下沉：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洗干净，采用 C25 细石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当出现裂缝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当局部砌石体出现松动、下陷，应采取围堰措施，抽除积水，重新砌石。 4. 混凝土挡墙：表层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处理；出现裂缝时，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待稳定后修补。 5. 砌石勾缝：尽量在低水位时进行修复，缝的宽度与相邻基本一致。 6. 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7.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取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8. 外观：保持压顶、墙体、坡面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沿线 20cm 范围堤顶保持平整，基本无杂物、杂草。 9.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养护范围内无基坑、堆积杂物。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坡、土堤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后应及时修复。土堤发生表层裂缝时，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干缩裂缝和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纵向裂缝，一般采用封闭缝口处理；宽度小于 10mm，深度小于 1m 的纵向裂缝，可开挖回填处理。当土堤(坡)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状况时，应及时采取外侧加固，里面用土填补、夯实的方式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坡面、堤顶与相邻的堤防基本一致。
板桩结构	
土堤	
砼挡墙	
L 型墙	
斜坡生态式	
二级挡墙	
2、防汛通道	
砼联锁块	1.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并保持通道路面养护无垃圾。 2. 防汛通道应保持通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搭建，无乱堆物现象。
砼路面	
沥青路面	
碎石路面	
3、河道护栏	
不锈钢钢管	1. 保持栏杆各部件安全、完整，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立柱及水平构件松脱，应及时紧固或更换。 5 米跨度内属于养护范围。 3. 保持栏杆表面洁净，每月除尘一次。金属栏杆表面定期油漆，一年一次。混凝土等其它栏杆定期涂料，一年一次（每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4. 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铁栏杆	
混凝土	
钢管	
铁丝网	

仿木栏杆	5. 铁护栏需油漆，水泥护栏需涂料，破损处需及时更新其余部分每月清洗，若涉及缺失的及时增补。
铁栅栏	
4、绿化	1、本养护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的维修养护。 2、本养护绿化工程包括除草、清除苗木上障碍物、补植等基本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5、其它设施	
标牌	河道铭牌、警示标志完整，发现损坏、被盗情况，应及时更换补充。保持铭牌、标志、里程桩表面养护，每月至少除尘清刷一次。木质标志每年定期涂刷油漆一次（每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里程桩	
水尺	保洁、校准、更新

6、巡查及监测	常规巡查、定期和特别巡查、专项观测内容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中有关规定。 1、常规巡查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填好表格，做好记录，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协调处理，根据现场情况每周7次。 2、定期和特别巡查指在经常检查的基础上，必须在规定周期和每年汛前、汛后以及自然灾害前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的全检查。 检查应结合各类结构同时进行，即：直立式挡墙水上检查时，应同时检查护坡护脚结构（如有）；直立式挡墙检查时，同时检查土堤土坡及防汛通道（如有）												
7、护岸、挡墙工程	1、浆砌块石护岸、挡墙砌筑、维修； 2、灌砌块石护坡维修； 3、浆、灌砌块石修补勾缝； 4、干砌块石护岸维修； 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岸、挡墙浇筑、修补； 6、仿木桩（打入式及安装式）护岸、木桩护岸的维修； 7、绿化混凝土的维修、养护。 8、防汛墙贴面的维修、养护； 9、伸缩缝、沉降缝修理； 10、防汛钢闸门的维修养护。 注：本养护适用于浆、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砌筑、维修单体面积在 100m2 以内的维修工程。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是指混凝土护岸、挡墙部分损坏的修复及养护工程												
8、防汛通道	1、泥结碎石路面：1）小块补坑：S≤15m²；2）翻挖及铺筑：15m²≤S≤500m²。注：“S”指维修面积 2、水泥混凝土路面：1）局部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于一块板的翻修；2）翻挖及铺筑：S≤200m²整块板维修。 3、人行道：S≤100m²。 4、沥青混凝土面层：S≤50m²面层维修； 5、广场砖面层：S≤10m²面层维修。 6、防汛通道养护要求做到无明显坑洞，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杂物												
9、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河道设施巡视、检查（包括水域、陆域）及“一河一档”资料汇编； 2、护岸（防汛墙）设施养护、维修； 3、护岸栏杆设施养护、维修； 4、防汛通道设施（含6米河道管理范围）养护维修； 5、桥（箱）涵、涵管、截污管设施养护、疏通； 6、河道阻水障碍物清理； 7、水生植物、水动力装置设施养护； 8、亲水平台、景观小品、河铭牌、宣传牌、警示牌、水位标尺、里程桩等附属设施养护、维修。 9、防汛值班及抢险机动队安排； 10、每年的6至9月份，需配备专项人员做好防汛日常值班及组建防汛抢险队等工作，做好天气预报记录工作及汛情发布情况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实际作业内容，并编制在报价中） 11、管理单位制定的其他养护工作及管理、考核资料												
10、陆域保洁具体要求	河道管理范围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侧重河、道蓝线范围内的暴露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应集中处理，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table><tr><td rowspan="2">陆域保洁频率：</td><td>区域</td><td>重点地区</td><td>公用段</td><td>专用段</td></tr><tr><td>项目</td><td>一天2次</td><td>一天1次</td><td>2周一次</td></tr></table>				陆域保洁频率：	区域	重点地区	公用段	专用段	项目	一天2次	一天1次	2周一次
陆域保洁频率：	区域	重点地区	公用段	专用段									
	项目	一天2次	一天1次	2周一次									

11、防汛防台	1、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应急处置	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现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五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购物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13、档案管理	1、河道维修养护档案是指河道维修养护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标、影像等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技术规范、维养台账、监测观测等档案。 2、建立和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有一定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3、对维养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 4、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14、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车辆及必要的船只，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下表。		
	河湖维修养护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巡查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
	作业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
15、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16、 养 护 人 员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 2 公里至少配置 1 人。
-------------------------	---

注：未尽之处按照最新版的《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法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维修养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无。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 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 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 双方约定如下:

(一)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 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 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 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 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 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 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 采取 100 分制, 成绩分三类, 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 80 分(含)-90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 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 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 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 年度考核不合格, 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 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 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

(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12, 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

(二) 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 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 对乙方亮红灯并进行约谈, 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 取消其养护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 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养护工作。

(三) 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 由于养护质量差, 在区内受到批评,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在重大活动期间, 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 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 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 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 确保不污染水体, 不造成环境影响; 对养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 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五) 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 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 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 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 6-10 份扣 2 分, 以此类推。

(六) 为更好地激励养护单位开展河道养护工作, 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 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养护单位, 标准如下:

1、养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 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2、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 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 主流媒体指: 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养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 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

4、在年度考核中, 养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 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5、除以上 4 项外, 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 酌情对养护单位给予奖励。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 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 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 养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养护工作人员。

(4)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吴凯华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同代管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6%（养护单位请款时需提供监理和甲方确认的考核意见）

(3) 维修养护期满后，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4) 本合同养护部分（包括水生植物养护）为固定总价，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设施完善情况进行结算。

(5) 本合同维修部分为固定单价，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6) 暂列金额中其他工程以监理、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其中工人社会保障费按实计取）、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暂列金额中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总金额。

(8)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不含暂估金额部分）的 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维修养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

（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暂列金额）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乙方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养护工作。

（三）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5%。

（四）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养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五）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养护单位开展河道养护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养护单位，标准如下：

- 1、养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养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养护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养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养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酌情对养护单位给予奖励。
-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养护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养护工作人员。

（4）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吴凯华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

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同代管单位完成移交手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6% (养护单位请款时需提供监理和甲方确认的考核意见)

(3) 维修养护期满后,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4) 本合同养护部分(包括水生植物养护)为固定总价,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设施完善情况进行结算。

(5) 本合同维修部分为固定单价,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6) 暂列金额中其他工程以监理、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标人做如下处理:

A、发标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标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其中工人社会保障费按实计取)、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暂列金额中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总金额。

(8)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不含暂估金额部分)的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1、养护部分报价明细表（含水生植物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调整系数	合计（元）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2、维修部分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河道设施养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